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

本通告取代2024年4月1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03/2024號。

1. 目的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致力青少年的培育工作。為提供一個安全的童軍活動環境予參與者及保護他們在參與童軍運動期間免受任何傷害，本會制定了是項「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下稱「政策」）。

2. 生效日期

本修訂政策由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3. 綱領

-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1005 章）
- 本會《會章》
- 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
- 本會之誓詞與規律
- 本會之童軍運動目的及方法
- 本會之抱負、使命及價值觀

4. 政策基礎

- 世界童軍組織出版的《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 世界童軍組織出版的《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 世界童軍組織出版的《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自我評核工具》

5. 釋義

5.1 虐待

它意指任何危害個人身體／心理／精神健康和發展的行為或疏忽，其大體上可分為不同的類型及以不同形式呈現，通常包括：

- (a) 身體虐待；
- (b) 性侵犯或性騷擾；
- (c) 心理或精神虐待；及
- (d) 疏忽照顧。

附件 1 列出更多有關上述虐待行為的資料。

5.2 童軍成年成員政策

見本會現行的《童軍成年成員政策》。

5.3 成年人

包括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1.3.3(b)至 1.3.3(f) 所定義的成年成員，及規條 1.3.5 所定義的總會附屬成員。

5.4 行為守則

此守則乃由總會透過相關政策通告頒布作為本會成員與其他童軍成員相處時以及以童軍名義參加非童軍活動時的行為表現準則。

5.5 傷 害

就本政策而言，是指任何對個人的生理、心理或精神健康上及其完整性的有害影響。

5.6 安全環境

它促進並支援童軍運動參與者的權益和發展，同時致力於應對和預防有傷害性的行為；它亦推動對自己和他人的尊重、建構開放、多元、包容、照顧特殊需求及所有人均享有平等機會。最終，它使童軍成員得以自我發展，並令青少年和成年人之間可建立正面和良好的人際關係。

5.7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

它意指相關的策略、系統和程序用以促進童軍活動中的成員權益、發展和安全等首要前提，而當中受保障和促進的童軍運動參與者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 (a) 防止虐待、損害健康或成長；
- (b) 提供安全的成長和發展環境；及
- (c) 在旅團集會、青少年活動與訓練、其他活動和大型項目中實施安全規範。

5.8 青少年

包括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1.3.3(a) 所定義的青少年成員，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本會活動之兒童及青少年。

5.9 青少年活動

在童軍運動中實施的青少年活動是為青少年提供一切有用有益的學習機會，透過「童軍方法」親自體驗，貫徹童軍運動目的。詳情見本會現行的《青少年活動政策》。

6. 政策內容

6.1 總 則

- 6.1.1 本政策的對象是本會的青少年和成年人，與及參與支持童軍活動的外界持份者。
- 6.1.2 本會以滿足童軍成員在童軍運動的需求並促進其權益、發展和安全為高度優先前提，從而確保成員免受傷害。本會將嚴肅處理任何懷疑虐待的舉報或徵兆。
- 6.1.3 在制定本政策時，已經參考了童軍成年成員政策、青少年活動政策以及本會的其他相關政策。
- 6.1.4 將會不時檢視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的施行及其訓練，以使它們與時並進。
- 6.1.5 若本政策與香港法例及有關條例有抵觸，應以後者為先。

6.2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框架

- 6.2.1 本政策由直屬總會執行委員會的行為操守委員會所管轄，而政策執行責任落在本會成年人——尤其是那些負責領導和管理香港童軍總會的總會總部成年成員。
- 6.2.2 本會的各層組織包括總會總部、總會屬會、童軍地域、童軍區及童軍旅均有責任按照各自的層面和職責，盡力提供相關資源以執行本政策。
- 6.2.3 本會將視乎情況與內部／外界的持份者建立和保持聯絡及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及／或更新相關知識。

6.3 青少年活動

- 6.3.1 就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而言，所有策劃和推行的青少年活動應能支援青少年的全面發展，當中應包含相應的訓練、激勵和賦權方式，以讓他們在與其他人包括成年人建立關係時具備自我覺察意識／自我保護意念／自信心，並有相應的措施以保護他們免受傷害及舉報任何與此政策不乎的行為。
- 6.3.2 因應本政策，青少年活動範疇下的旅團集會、青少年活動與訓練、其他活動和大型項目應就個別情況進行評估以識別風險，從而開展足夠的監控及檢討機制。
- 6.3.3 參與旅團集會、青少年活動與訓練、其他活動和大型項目的青少年之醫療、飲食和發展需求資料，應由在該等青少年活動中負責青少年權益的成年人以存取受限的方式保存。
- 6.3.4 作為青少年之教育／創意／社交機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會的網上媒體和社交平台應是安全的。**附件 2**列出了一些安全上網的良好行為，以作參考。
- 6.3.5 應按照本會的規定和指引安排和執行設備和設施的安全檢查，而有關規定和指引應適時作出檢視／更新。
- 6.3.6 本會已就活動安全相應制定有關的指引和通告，並會定期檢視／更新；有關指引和通告可於本會網頁查閱。

6.4 童軍成年成員

- 6.4.1 本會成年人有責任細閱和理解本政策，從而致力保護青少年。
- 6.4.2 本會成年人應遵守本會現行的行為守則。
- 6.4.3 本會將因應情況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程序，以招募、甄選、委任和

續任成年成員：

- (a) 背景檢查；
- (b) 刑事罪行聲明：包括性侵犯及／或侵犯青少年相關罪行；
- (c) 面談。

6.4.4 本會所有領袖（即總監、領袖及教練員）和專業領袖／受薪職員必須接受「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訓練。就此，首次被委任的領袖或專業領袖／受薪職員，須於被委任／聘任前完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書。在本政策生效前已被委任的領袖及專業領袖／受薪職員，須盡快完成上述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書，而領袖最遲須於其首次被續任前取得訓練證書。如「【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有重大修改時，則所有領袖、專業領袖／受薪職員應按照本會的要求完成更新的課程並取得相關訓練證書。領袖在續任時須申報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及《行為守則》，而專業領袖／受薪職員亦須每年作出同樣申報。

6.4.5 至於會務會員，他們須透過會務委員資訊套包了解本政策及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知識。鑑於其角色與領袖有別，因此，本會鼓勵但並不強制他們取得上述訓練證書。惟若他們因應情況需在童軍活動中與青少年有頻密的接觸，及／或履行領袖相關的職責，則須要取得該訓練證書。

6.4.6 領袖和專業領袖／受薪職員以外的本會成年人與及外界持份者，亦須備悉及了解本政策。

6.4.7 成年人應在旅團集會、青少年活動與訓練、其他活動和大型項目期間，留意青少年的安全和權益，以確保他們時刻獲得適當的照顧。相關的「保護青少年所應採取的行動」見**附件 3**。

6.4.8 成年人應向懷疑遭受虐待的青少年提供協助和支援。

6.4.9 應按照《童軍成年成員政策》的成年成員績效檢視推行時間框架條款，把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相關元素適當地納入成年成員績效檢視範疇內。

6.4.10 本章訓練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應包含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訓練，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專門的訓練課程。就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訓練包括「【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及其訓練證書，訓練署將負責掌管及適時作出檢視使相關訓練與時並進，青少年活動署會就此提供意見。訓練署會不時將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相關資料上載總會網頁，亦會定期提供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的有關活動／訓練，以俾成員重溫。

6.5 事件的舉報及處理

6.5.1 任何知曉涉嫌虐待或疏忽照顧事件的人士，應在遵守政策保密要求的同時，及時透過提交填妥的「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事件報告表格」（**附件 4**）以舉報。如果該事件明顯涉及刑事罪行，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案。

6.5.2 總幹事被指派為「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於其缺席期間或香港總監認為適當時，副總幹事可擔當該等職務。

6.5.3 於童軍旅發生的事件或懷疑事件，應向旅長（或旅負責領袖）舉報，而其應立即把事件轉介予相關區總監；必要時，可以直接向區總監舉報。至於其他童軍單位，應把事件向相關助理香港總監舉報，或

必要時，直接向相關助理香港總監的上級總監舉報。涉及專業領袖／受薪職員的事件，則應向副總幹事／相關助理總幹事舉報。對於涉及總會高層的事件，舉報安排如下：

事件中涉及的關鍵人物	收件人
香港總監	總會會長
副香港總監、助理香港總監、總幹事	香港總監
副總幹事、助理總幹事	總幹事

6.5.4 所有舉報應立即轉介予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處理。

6.5.5 收到轉介後，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應著手協調安排以下事宜：

- (a) 在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舉報者確認收悉；
- (b) 就受害者的安全和權益進行初步評估；
- (c)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總監同意下立即要求被指控者／涉嫌人士休假、暫調其他職務或暫停其會籍，以防止受害者被進一步傷害及避免事件惡化；
- (d) 為受害者提供即時和持續的支援；
- (e) 檢視受害者及／或涉嫌人士在本會的紀錄；
- (f) 如涉及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知會其父母／監護人有關事件；
- (g) 提供有關個案資料予助理香港總監（傳訊及公共事務），以便其制訂應對回覆公眾或傳媒的查詢；及
- (h) 在有需要時成立調查小組以調查事件。

在有需要時，應徵求本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事件明顯涉及刑事罪行，則應安排向警方報案。

6.5.6 如本文第 6.5.5(h)項所述，由香港總監委任的調查小組應在認收事件轉介的兩星期內成立。調查小組的調查將絕對保密並按事件的情況以合理可行的方式進行，當中可能包括接見¹舉報者、受害者、被指控者及／或涉嫌人士。因應情況及在受害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同意下，可要求其他人士作證。被指控者或涉嫌人士應有充分的機會就有關指控和指責表達他們的辯証／回應／觀點。

6.5.7 與受害者進行會面時，應在可靠、無慮及適當的環境下，並由與受害者同性別人士陪同，避免令受害者尷尬，以使其能夠在無障礙的情況下講述事件。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如他們未能出席，則由與該青少年同性別的註冊社會工作者或恰當的成年人士陪同。

6.5.8 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和獲香港總監同意，否則不應透露舉報者和受害者的身份。

6.5.9 經調查後，調查小組應盡快把調查報告經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提交予香港總監審視。該報告應包括所需的後續和監管行動，並一般應於調查小組成立後 3 個月內完成，以及向受害者／舉報者／被指控者／涉嫌人士交待調查結果。相關人士可就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在 30 日內以具體理據／實證向香港總監提出書面上訴，而香港總監就此而作的決定是為最終的裁決。

6.5.10 就按本文第 6.5.9 項所提出的上訴，香港總監可以考慮交由其委任的臨時行為及操守專案小組跟進。專案小組應覆核該個案，並就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從而向香港總監提出建議。香港總監會就此作出最終裁決和在有需要時把事件知會總會執行委員會。

¹ 透過實體面談及／或書面方式。

- 6.5.11 在有需要時，香港總監可就個案及／或上訴個案向行為操守委員會徵詢意見。行為操守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作特定的討論。
- 6.5.12 一般而言，處理調查及上訴個案應在小組成立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程序，並發出覆函。如在三個月（或經香港總監所批准的延長期限）內未能就事件完成調查和作出結論，應立即通知香港總監和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有關情況，以尋求指示，直至完成個案為止。
- 6.5.13 如需要採取制裁行動，則應按「處理不當行為及投訴程序」的相關條文處理。
- 6.5.14 任何人士如作出無根據的舉報，本會將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索取損害賠償。
- 6.5.15 如事件已向警方報案，「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於獲香港總監同意後，可將調查小組的調查推遲至法律程序完成後才進行或不安排調查。

6.6 機 密

- 6.6.1 所有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個案皆應保密，並應盡力確保機密資料的安全；但是，不應容許保密性凌駕於保護相關人士免受傷害的權利。任何情況下，有關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個案的調查報告都是絕對機密，不得發布。
- 6.6.2 必須謹慎處理所有涉嫌／確認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個案的披露、報告和紀錄。僅限於按需知密的原則及防止童軍成員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才可分享該等機密資料。除非可以確保保密性，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討論該等機密資料。
- 6.6.3 所有與事件有關的資料、紀錄和文件（包括其調查報告）都應由「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以存取受限的方式妥為保存於總會的機密檔案內。

7. 行 政

本政策的推行事宜由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小組協調。小組由副香港總監（管理）領導，成員包括：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助理總幹事（政務）及因應需要而任命的其他人士。

8. 檢視及修訂

為反映社會的演變及配合童軍運動參與者之需要，本政策最少每五年或按需要作出檢視及修訂，以優化其內容，與時並進。

9. 查 詢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957 6327與助理總幹事（政務）聯絡。有關「【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網上自學課程」和訓練證書的事宜，請致電2957 6472與訓練執行幹事聯絡。

副香港總監（管理）

盧 建 業



香港童軍總會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

各種形式的虐待

一般而言，虐待是指任何危害個人身體／心理/精神健康和發展的行為或疏忽。在社會規範和專業知識相結合的基礎上，該等行徑被認為具破壞性的。虐待通常是由某些個體因其屬性（例如年齡、地位、知識、組織）而處於不同權勢位置所犯下（無論是單獨地或集體地）從而使他人受傷害。這情況不僅出現於父母／監護人，還包括受委託照顧和管教青少年的任何人；就童軍運動而言，則泛指成年人。

以下為各種虐待形式的廣義資料：

- (a) 身體虐待；
- (b) 性侵犯或性騷擾；
- (c) 心理或精神虐待；及
- (d) 疏忽照顧。

當中，欺凌是持續虐待的一種相當常見方式。

身體虐待：指對個體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晃等）令其身體受傷或痛苦，而且有明確認知或合理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性侵犯：指強迫或誘使他／她參與性活動的任何行徑以對該個體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他／她因心智發展未成熟並沒有同意或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這些發生在其身上的性活動。這些性活動行徑包括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家外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他／她加以侵犯。

性騷擾：指一個人：

-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心理或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個人身心健康（包括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行為、互動、及／或極端事件。當中例子包括鄙視性、恐嚇性、使孤立、剝削性／破壞性、或否定性的情緒反應。這等行徑會即時或長遠損害個人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上的表現。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長期地忽視個人的基本需要（例如必需的飲食、衣服、住宿、教育或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他／她的健康或發展（包括非生理因素引致的不正常成長）；或沒有預防他／她身體受傷／受痛苦；或沒有防止他／她面對本可避免的極大危險（包括饑寒、長期缺乏照料、被強迫從事與其體力或年齡不相稱的工作等）。

更多資料見下列相關網址：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s://www.eoc.org.hk/compass/tc/>)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7)

香港童軍總會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

安全上網的良好行為

互聯網具有將人們距離拉近的力量，亦是使世界變得更美好的工具及訊息之重要渠道。但是，互聯網也帶來不可接受的問題（例如：網絡欺凌、騷擾、盜用身份和濫用）。在社交媒體、遊戲平台甚或童軍網絡上聊天和發帖時，也可能會遇到以上問題。

作為童軍成員，應避免作出令人難以接受的網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竊取個人資料、發送／發布／分享有關某人或某事的虛假訊息、持續接觸已表明拒絕聯繫的人、發送不當的言論／照片予別人或要求其同樣這樣做、和發送威脅或仇恨言論。

其他安全上網的良好行為包括：

(a) 尊重和友善

保持積極的態度，並銘記童軍誓詞和規律，以友善和尊重的態度對待他人。

(b) 注意分享資訊的內容

不要在網上分享個人資料；考慮一下，希望分享和保密甚麼資訊。核實消息來源，並確保所分享的資訊都是真確及事實。

(c) 不要與網友會面

即使已經與網友已交談了一段長時間，他們仍然只是陌生人。如考慮與網友會面，應格外小心，並應由其他人陪同。

(d) 保障個人資料

切勿在互聯網上發布個人資料。檢查社交媒體上的「隱私設置」，並應將其設置為私密級別，從而只與所揀選及認為可靠的人分享個人資料。

(e) 作出恰當反應

遠離令人沮喪或困擾的內容和厭惡的交談；亦要避開暴力或色情的內容。如果對網上的帖文感到難受，應向有關社交媒體管理員報告。對於不良行為也要採取相同的行動。

成年人亦應遵守以下守則：

- (a) 注意個人言行舉動，避免一些可令他人尤其是青少年誤會的行為和言詞。為保護自己，不要單獨與青少年在網上交談。
- (b) 避免以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私下與青少年交流。
- (c) 經常提醒青少年與網友分享個人資料的危險。

香港童軍總會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

保護青少年所應採取的行動

成年人在童軍運動中擔當亦師亦友的角色，所以其行為必須值得信賴並符合家長和社會的信任和期望，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亦是成年人的責任。因此，成年人應遵守以下守則。

- (1) 在童軍活動期間或日常與青少年接觸時應保持警惕，留意青少年是否有不正常現象或值得懷疑的虐待情況（例如：在行為或情緒上有異常的表現，或是身體有顯著的損傷或傷痕等）並視乎情況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
- (2) 教導青少年學習保護自己：
 - (a) 明白何謂「侵犯」行為，時刻對潛在危機保持警覺性，提高自我保護的意識；及
 - (b) 如不幸遭受侵犯，必須立即向父母或信任的領袖舉報。
- (3) 除非遇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在青少年進行童軍活動時，應至少有兩名成年人在場。注意個人言行舉動，避免一些可令青少年誤會的行徑、行為、言詞，尤其是身體接觸。
- (4) 不可與青少年單獨社交約會，特別是與異性成員。
- (5) 尊重青少年的私隱。
- (6) 除了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容許的情況外，不論任何支部，應至少有一名與青少年同性別的領袖。
- (7) 進行童軍活動（包括集會，訓練班和各種戶外活動等）時，應遵守以下規則：
 - (a) 渡宿活動：
 - 如沒有與青少年同性別的領袖參與，則不應讓該等青少年參加。
 - 除非有需要特別照顧或監督年幼的青少年，否則嚴禁與青少年共用房間或營帳。
 - 男女性參加者必須分開房間或營帳，亦不可進入異性的房間或營帳。至於露營，如環境許可，男女營區亦應分隔開。如發覺有參加者違反分開房間或營帳的規定，應立即制止和處理，不容忽視。

- 男女浴室及衛生間必須分隔開。若環境不許可，亦必須作出適當安排，以免產生誤會或尷尬。
 - 青少年更換衣服或洗澡時，應予以迴避，除非有需要特別照顧或監督年幼的青少年，並應由同性別的成年人負責。
 - 勿在睡眠、更衣或洗澡的地方使用任何類型的錄影／錄音儀器。
- (b) 所有小隊露營、遠足或戶外活動，事先須得到團長或旅長／旅負責領袖的批准，並須記錄在案。
- (c) 穿著適當的服裝，避免不必要的暴露。
- (d) 嚴禁體罰和任何可引致青少年感到不安、焦慮、尷尬、被侮辱的行為或言詞。
- (e) 成年人不可誘使或強迫青少年從事與其年齡或體力不相稱的工作，或任何非法的活動。
- (f) 遵照本會有關活動安全的所有守則。

機 密

附件四

香港童軍總會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事件報告表格

〔由收件人填寫〕
收件日期：
姓名：
簽署：

受影響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性別：	童軍成員編號（如知悉）：
童軍成員身份及所屬單位資料：	父母／監護人的姓名（如知悉）：
聯絡電話（如知悉）：	電郵地址（如知悉）：
地址（如知悉）：	

舉報內容：

請提供事件／舉報的詳情

其他相關資料：

涉嫌人士的個人資料：

姓名：	童軍成員身份及所屬單位資料：
性別：	與受影響人士的關係：
聯絡電話（如知悉）：	電郵地址（如知悉）：
地址（如知悉）：	

舉報者的個人資料：

姓名：	童軍成員身份及所屬單位資料：
性別：	與受影響人士的關係：
聯絡電話（如知悉）：	電郵地址（如知悉）：
地址（如知悉）：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舉報者

〔由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填寫〕

收件日期：
採取的行動：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

注意：填妥的表格應由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主任保存